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三十八號

電話：(〇三) 五九七九七九七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60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0~61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3		三三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4~65		三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		三五
(十二) 部門資訊	67~68		三六
(十三)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8~78		三七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前述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03,068 仟元及 40,225 仟元與 702,244 仟元及 85,0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總額之 26%及 6%與 22%及 23%；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805 仟元及 76,28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5%及 158%。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1,017,772	44	\$ 1,006,070	44	\$ 1,110,029	34	\$ 1,154,519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	-	\$ -	-	\$ 90,581	3	\$ 104,46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732	-	1,732	-	1,732	-	11,85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三十)	513	-	525	-	770	-	2,65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13,136	5	100,532	4	13,86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3,909	1	10,669	-	22,972	1	137,06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十及三二)	86,337	4	97,380	4	210,364	7	279,82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七)	146,775	6	115,646	5	140,125	4	182,028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25,322	1	4,076	-	28,876	1	63,33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	-	32	-	6,443	-	6,605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5,865	1	24,252	1	58,201	2	82,677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18,000	1	18,000	1	57,704	2	68,328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三七)	1,119	-	1,105	-	1,105	-	1,1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3,631	-	1,690	-	182	-	1,7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31,242	1	34,256	2	59,152	2	152,438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2,838	8	146,562	6	318,777	10	502,850	1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02,525	56	1,269,403	55	1,483,319	46	1,745,771	4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36,000	1	40,500	2	53,879	2	117,758	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七)	30,001	1	29,769	1	28,433	1	27,547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二十及三三)	454,100	20	441,408	19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二及三七)	795,478	34	813,808	36	1,586,330	49	1,463,255	4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0	-	2,142	-	7,89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七)	103,884	5	100,882	4	59,158	2	60,6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0,110	21	481,918	21	56,021	2	125,655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七)	888	-	1,189	-	2,876	-	3,146	-	2XXX	負債總計	672,948	29	628,480	27	374,798	12	628,505	18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三七)	44,268	2	43,980	2	44,843	1	45,976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三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一、二五及三七)	35,612	2	36,856	2	37,134	1	186,254	5	3110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10,131	44	1,026,484	45	1,758,774	54	1,786,808	51		普通股	3,540,370	153	3,540,370	154	3,540,370	109	3,540,370	100	
	資 產 總 計	\$ 2,312,656	100	\$ 2,295,887	100	\$ 3,242,093	100	\$ 3,532,579	100	3230	資本公積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265	1	10,265	1	-	-	-	-	
											其他	169	-	169	-	169	-	169	-	
											資本公積總計	10,434	1	10,434	1	169	-	169	-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2,143,655)	(93)	(2,102,832)	(92)	(1,070,174)	(33)	(1,049,075)	(30)	
											其他權益	27,585	1	12,315	1	71,134	2	(921)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34,734	62	1,460,287	64	2,541,499	78	2,490,543	70	
											非控制權益	204,974	9	207,120	9	325,796	10	413,531	12	
											權益總計	1,639,708	71	1,667,407	73	2,867,295	88	2,904,074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12,656	100	\$ 2,295,887	100	\$ 3,242,093	100	\$ 3,532,57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12,656	100	\$ 2,295,887	100	\$ 3,242,093	100	\$ 3,532,5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13,145	100	\$ 262,273	100
5110	( 98,736)	( 87)	( 230,296)	( 88)
5900	14,409	13	31,977	12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 2,031)	( 2)	( 2,875)	( 1)
6200	( 44,345)	( 39)	( 62,619)	( 24)
6300	( 9,090)	( 8)	( 16,247)	( 6)
6000	( 55,466)	( 49)	( 81,741)	( 31)
6900	( 41,057)	( 36)	( 49,764)	(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7190	2,485	2	4,644	2
7020	( 7,040)	( 6)	24,333	9
7050	( 416)	( 1)	( 2,997)	( 1)
7000	( 4,971)	( 5)	25,980	10
7900	( 46,028)	( 41)	( 23,784)	( 9)
7950	23	-	-	-
8200	( 46,051)	( 41)	( 23,784)	(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三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038	14	\$ 71,169	2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232	-	8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270	14	72,055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81)	( 27)	\$ 48,271	18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823)	( 36)	(\$ 21,099)	(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5,228)	( 5)	( 2,685)	( 1)
8600		(\$ 46,051)	( 41)	(\$ 23,784)	(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553)	( 22)	\$ 50,956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5,228)	( 5)	( 2,685)	( 1)
8700		(\$ 30,781)	( 27)	\$ 48,271	18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2)		(\$ 0.06)	
9810	稀 釋	(\$ 0.12)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40,370	\$ 169	(\$ 1,049,075)	\$ -	(\$ 921)	\$ 2,490,543	\$ 413,531	\$ 2,904,074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21,099)	-	-	( 21,099)	( 2,685)	( 23,784)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1,169	886	72,055	-	72,055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1,099)	71,169	886	50,956	( 2,685)	48,27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85,050)	( 85,050)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40,370	\$ 169	(\$ 1,070,174)	\$ 71,169	(\$ 35)	\$ 2,541,499	\$ 325,796	\$ 2,867,295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40,370	\$ 10,434	(\$ 2,102,832)	\$ 11,014	\$ 1,301	\$ 1,460,287	\$ 207,120	\$ 1,667,407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40,823)	-	-	( 40,823)	( 5,228)	( 46,051)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038	232	15,270	-	15,270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0,823)	15,038	232	( 25,553)	( 5,228)	( 30,78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3,082	3,082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40,370	\$ 10,434	(\$ 2,143,655)	\$ 26,052	\$ 1,533	\$ 1,434,734	\$ 204,974	\$ 1,639,7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6,028)	(\$ 23,7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23	51,115
A20200	攤銷費用	324	665
A20300	呆帳費用	34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 106)
A20900	財務成本	416	2,997
A21200	利息收入	( 2,485)	( 1,5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2)	( 1,8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2	1,93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5,0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56	3,9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0,096	65,5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1,246)	34,45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1,899)	29,52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83	1,1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014	93,28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2)	( 1,8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40	( 114,0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129	( 47,6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41	( 1,5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9	87,1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85	1,5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6)	( 2,9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6)	( 1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2	85,5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10,22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2,604) ( 13,8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40) ( 169,0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51 3,5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97 4,466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 4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3)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44,6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1</u> ( <u>20,393</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3,8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u>4,500</u> ) ( <u>74,503</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500</u> ) ( <u>88,385</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079</u> ( <u>21,266</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702 ( 44,4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6,070</u> <u>1,154,51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7,772</u> <u>\$ 1,110,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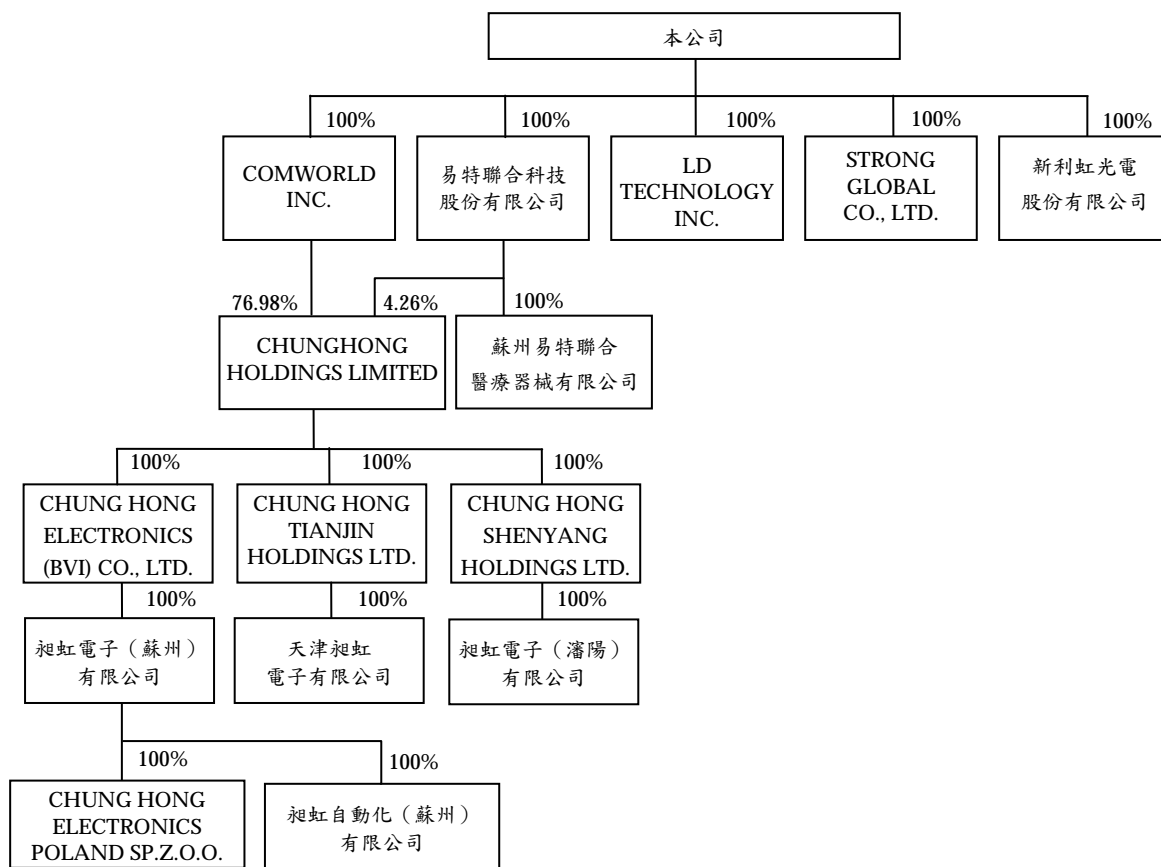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沿革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五年九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光碟片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發展、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及其製造設備及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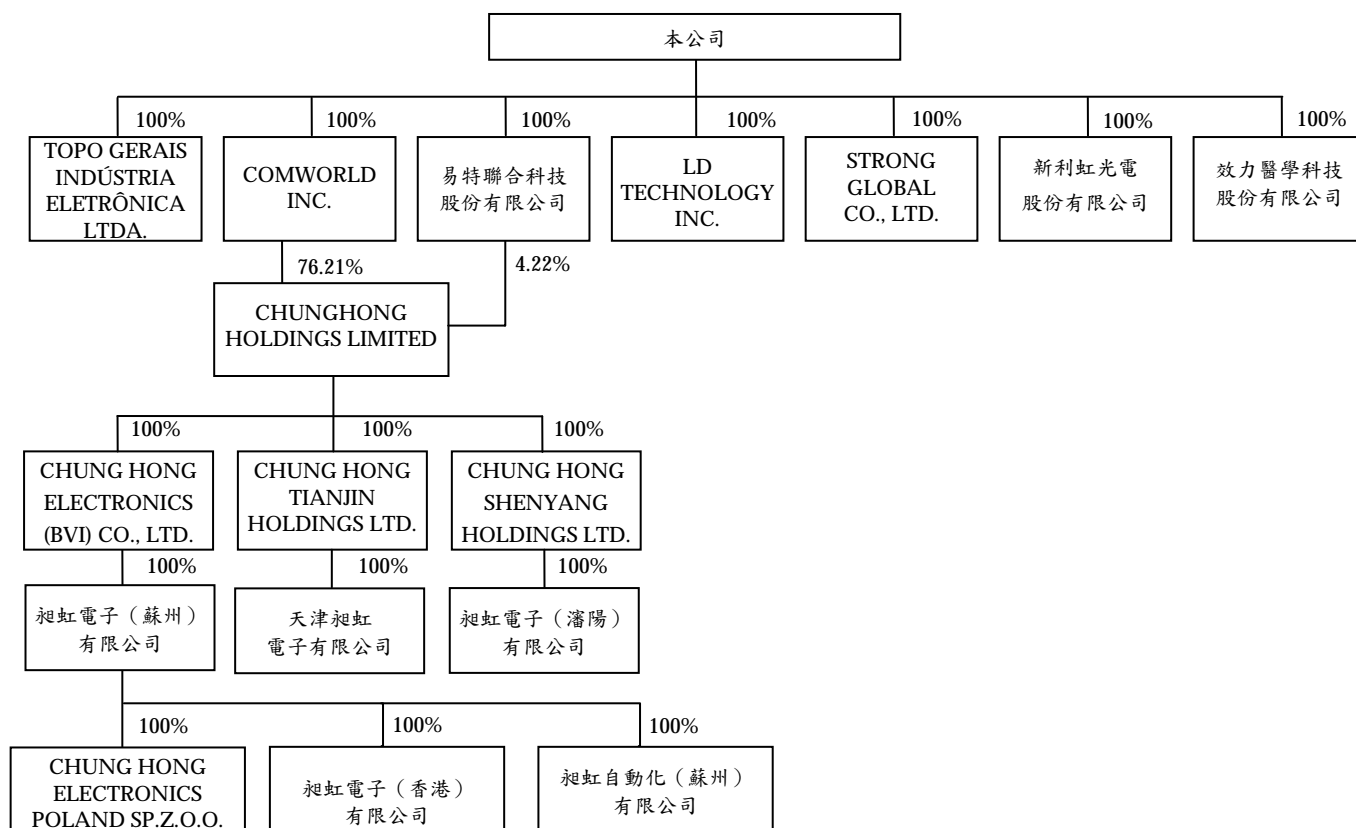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因光碟產品受替代產品影響而需求不振，並影響售價，且因 PC 原料價格高漲及新台幣匯率升值，售價無法反映成本，導致本公司及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光碟產品生產不具經濟效益。經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停止光碟片產品生產，轉型以貿易及外購方式維持光碟業務部之營運，其他業務、生產及轉投資維持不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以下簡稱 (TOPO GERAIS) 於九十六年五月成立於巴西，主要業務為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持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 100% 持股。

COMWORLD INC. (以下簡稱 COMWORLD) 於九十年八月成立於模里西斯，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易特公司) 於九十五年十一月成立於中華民國，原名易特多媒體，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LD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LD TECHNOLOGY) 於九十五年八月成立於美國加州，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業務。LD TECHNOLOGY 已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加州政府提出結束營業申請，並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報備董事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STRONG GLOBAL CO., LTD. (以下簡稱 SG) 於九十三年一月成立於貝里斯，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加工及買賣業務。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利虹光電公司) 於九十八年七月成立於中華民國，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並為本公司從事主要生產業務。新利虹光電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解散。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效力醫學公司) 於九十八年七月成立於中華民國，原名效力科技，主要業務為醫學相關、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效力醫學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七月六日決議解散。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清算完結。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CHUNGHONG HOLDINGS) 於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為 COMWORLD 及易特公司綜合持股 81.24%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CHUNGHONG HOLDINGS 之股票於九十六年十

一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九十八年十月經 CHUNGHONG HOLDINGS 公司股東會通過，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下市。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易特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成立於蘇州，為易特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業務。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以下簡稱 CHUNG HONG (BVI)) 於九十年二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 CHUNGHONG HOLDINGS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CHTJ (HK)) 於九十八年六月成立於香港，為 CHONG HONG HOLDINGS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CHSY (HK)) 於九十八年六月成立於香港，為 CHONGHONG HOLDINGS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昶虹）於八十五年二月成立於大陸蘇州，為 CHUNG HONG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昶虹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昶虹）於九十八年三月成立於香港，為蘇州昶虹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電子產品買賣，於一〇一年十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而辦理註銷登記完成。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昶虹）於九十二年七月成立於大陸天津，原為 RICH TONE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改為 CHTJ (HK)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瀋陽昶虹）於九十四年四月成立於大陸瀋陽，原為 CHUNG HONG (MAURITIUS)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改為 CHSY (HK)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以下簡稱 CHUNG HONG POLAND) 於九十六年七月成立於波蘭，為蘇州昶虹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虹自動化公司)於一〇一年二月成立於蘇州，為蘇州昶虹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告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



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七。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七），合併

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本公司	COMWORLD INC.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電器及視聽 電子產品 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LD TECHNOLOGY INC.	國際貿易業 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STRONG GLOBAL CO., LTD.	電器及視聽 電子產品 加工及買 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電器及視聽 電子產品 製造及買 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醫學相關、 電器及視 聽電子產 品製造及 買賣	-	100.00%	100.00%	100.00%	—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各種電子產 品製造及 銷售	-	-	100.00%	100.00%	—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76.98%	76.98%	76.21%	76.21%	—
易特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4.26%	4.26%	4.22%	4.22%	—
	蘇州易特公司	經營醫療器 材生產及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	—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BVI	事業投資與 國際貿易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CHI (HK)	事業投資與 國際貿易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CHSY (HK)	事業投資與 國際貿易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CHUNG HONG BVI	蘇州昶虹	經營主機板 及介面卡 產品生產 及銷售業 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CHIJ (HK)	天津昶虹	經營主機板 及介面卡 產品生產 及銷售業 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CHSY (HK)	瀋陽昶虹	經營主機板 及介面卡 產品生產 及銷售業 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蘇州昶虹	CHUNG HONG POLAND	經營主機板 及介面卡 產品生產 及銷售業 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香港昶虹	電子產品買 賣	-	-	100.00%	100.00%	-
	昶虹自動化公司	設計、製造 及銷售設 備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

上述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蘇州昶虹外，其餘均不符合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5642 號及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之重要子公司之定義，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

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



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六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

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十六) 員工認股權

#####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並無其他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86,337 仟元、97,380 仟元、210,364 仟元及 279,824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7,454 仟元、27,063 仟元、28,681 仟元及 28,729 仟元後之淨額）。

#### 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於訴訟下之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負債準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454,100 仟元、441,408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6	\$ 335	\$ 3,112	\$ 4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9,768	721,789	798,999	893,12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27,418	283,946	307,918	260,963
	<u>\$1,017,772</u>	<u>\$1,006,070</u>	<u>\$1,110,029</u>	<u>\$1,154,51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活存	0.0001%~1.45%	0.0001%~2.11%	0.0001%~1.42%	0.05%~1.395%
銀行存款—定存	0.30%~3.50%	0.70%~5.47%	0.30%~1.31%	0.30%~1.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	\$ -	\$ 10,119
—基金受益憑證	1,732	1,732	1,732	1,732
	<u>\$ 1,732</u>	<u>\$ 1,732</u>	<u>\$ 1,732</u>	<u>\$ 11,851</u>
流動	<u>\$ 1,732</u>	<u>\$ 1,732</u>	<u>\$ 1,732</u>	<u>\$ 11,851</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373	\$ 5,141	\$ 3,805	\$ 2,919
—未上市(櫃)股票	24,628	24,628	24,628	24,628
	<u>\$ 30,001</u>	<u>\$ 29,769</u>	<u>\$ 28,433</u>	<u>\$ 27,547</u>
非流動	<u>\$ 30,001</u>	<u>\$ 29,769</u>	<u>\$ 28,433</u>	<u>\$ 27,547</u>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轉換至 IFRSs 日) 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 (櫃) 股票計 24,628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參閱附註三七)。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三十。

####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 <u>113,136</u>	\$ <u>100,532</u>	\$ <u>13,860</u>	\$ <u>-</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5%~3.50%及 0.65%~1.345%。

####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3,791	\$ 124,443	\$ 239,045	\$ 308,553
減：備抵呆帳	( 27,454 )	( 27,063 )	( 28,681 )	( 28,729 )
	\$ <u>86,337</u>	\$ <u>97,380</u>	\$ <u>210,364</u>	\$ <u>279,82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30,433	\$ 9,187	\$ 32,571	\$ 68,434
減：備抵呆帳	( 5,111 )	( 5,111 )	( 3,695 )	( 5,100 )
其他應收款淨額	\$ <u>25,322</u>	\$ <u>4,076</u>	\$ <u>28,876</u>	\$ <u>63,334</u>

#####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係定期檢視。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如下所列：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A 公司	\$ 35,354	\$ 50,614	\$ 63,682	\$ 65,512
B 公司	31,894	21,045	32,122	28,825
C 公司	11,865	5,022	15,918	13,206
D 公司	-	8,811	43,430	68,011
E 公司	-	-	13,498	29,679
F 公司	-	-	-	48,833
合計	<u>\$ 79,113</u>	<u>\$ 85,492</u>	<u>\$ 168,650</u>	<u>\$ 254,066</u>

除上述公司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14,234 仟元、11,449 仟元、45,569 仟元及 120,827 仟元（請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60 天以下	\$ 14,234	\$ 11,449	\$ 45,569	\$ 120,827
61 至 90 天	-	-	-	-
91 至 120 天	-	-	-	-
合計	<u>\$ 14,234</u>	<u>\$ 11,449</u>	<u>\$ 45,569</u>	<u>\$ 120,8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27,063	\$ 28,72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47	-
外幣換算差額	44	( 48)
期末餘額	<u>\$ 27,454</u>	<u>\$ 28,681</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

三二。

### 十一、存 貨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製 成 品	\$ 4,989	\$ 3,122	\$ 9,220	\$ 25,848
在 製 品	1,607	936	2,498	7,263
原 料	18,644	19,446	45,630	48,010
物 料	625	748	853	1,556
	<u>\$ 25,865</u>	<u>\$ 24,252</u>	<u>\$ 58,201</u>	<u>\$ 82,677</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786 仟元及 4,490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8,736 仟元及 230,296 仟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2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04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皆為 0 仟元。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110,744	\$ 110,572	\$ 113,239	\$ 111,525			
建築物	496,849	499,807	572,942	409,297			
機器設備	172,964	163,032	853,259	891,140			
運輸設備	3,059	6,324	6,118	8,352			
辦公設備	10,098	2,993	40,667	3,875			
其他設備	1,764	31,080	105	39,066			
	<u>\$ 795,478</u>	<u>\$ 813,808</u>	<u>\$ 1,586,330</u>	<u>\$ 1,463,255</u>			
<u>成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111,525	\$ 694,593	\$ 2,079,177	\$ 22,916	\$ 25,914	\$ 158,541	\$ 3,092,666
增添	-	163,520	2,976	-	2,529	-	169,025
處分	-	-	( 7,888)	-	( 5,768)	( 588)	( 14,244)
重分類	( 43,631)	5,353	28,738	-	147,556	( 147,320)	( 9,304)
淨兌換差額	46,506	59,650	( 118,406)	( 1,121)	( 4,224)	-	( 17,59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59,158)	-	-	-	-	( 59,158)
其他	( 1,161)	( 544)	8,211	91	2,729	( 1,961)	7,36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 113,239</u>	<u>\$ 863,414</u>	<u>\$ 1,992,808</u>	<u>\$ 21,886</u>	<u>\$ 168,736</u>	<u>\$ 8,672</u>	<u>\$ 3,168,755</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110,572	\$ 811,298	\$ 1,888,470	\$ 22,067	\$ 24,346	\$ 153,695	\$ 3,010,448
增添	-	-	6,185	1,320	135	-	7,640
處分	-	-	( 20,018)	( 840)	( 373)	-	( 21,231)
重分類	( 46,776)	( 8,859)	164,485	2,616	131,470	( 146,228)	96,708
淨兌換差額	45,859	118,998	( 95,132)	( 1,496)	4,940	-	73,169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103,884)	-	-	-	-	( 103,884)
其他	1,089	150	41	6	247	-	1,533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 110,744</u>	<u>\$ 817,703</u>	<u>\$ 1,944,031</u>	<u>\$ 23,673</u>	<u>\$ 160,765</u>	<u>\$ 7,467</u>	<u>\$ 3,064,38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	\$ 285,296	\$ 1,188,037	\$ 14,564	\$ 22,039	\$ 119,475	\$ 1,629,411
處分	-	-	( 6,206)	( 593)	( 5,702)	-	( 12,501)
重分類	-	33	10,488	-	110,212	( 110,480)	10,253
認列減損損失	-	-	1,935	-	-	-	1,935
折舊費用	-	7,515	38,527	375	4,363	335	51,115
淨兌換差額	-	( 2,372)	( 90,926)	1,422	( 2,634)	( 10)	( 94,520)
其他	-	-	( 2,306)	-	( 209)	( 753)	( 3,26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290,472</u>	<u>\$ 1,139,549</u>	<u>\$ 15,768</u>	<u>\$ 128,069</u>	<u>\$ 8,567</u>	<u>\$ 1,582,425</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	\$ 311,491	\$ 1,725,438	\$ 15,743	\$ 21,353	\$ 122,615	\$ 2,196,640
處分	-	-	-	( 756)	( 336)	-	( 1,092)
重分類	-	( 260)	( 17,527)	4,892	122,059	( 117,130)	( 7,966)
折舊費用	-	7,589	12,540	143	1,633	218	22,123
淨兌換差額	-	2,034	50,616	592	5,982	-	59,224
其他	-	-	-	-	( 24)	-	( 24)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320,854</u>	<u>\$ 1,771,067</u>	<u>\$ 20,614</u>	<u>\$ 150,667</u>	<u>\$ 5,703</u>	<u>\$ 2,268,905</u>

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致合

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0 仟元及 1,935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五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十年
運輸設備	三至十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103,884</u>	<u>\$ 100,882</u>	<u>\$ 59,158</u>	<u>\$ 60,630</u>
				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u>\$ 60,630</u>
淨兌換差額				( <u>1,472</u>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9,15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00,882
淨兌換差額				<u>3,002</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3,884</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二十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大陸瀋陽市渾南新區高歌路，該地段因係新開發區域，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成本	\$ 888	\$ 1,189	\$ 2,876	\$ 3,146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333
單獨取得				414
淨兌換差額				( 737)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01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162
淨兌換差額				873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0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187)
攤銷費用				( 665)
淨兌換差額				71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134)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973)
攤銷費用				( 324)
淨兌換差額				( 85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147)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5 年

#### 十五、預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流動）	\$ 1,119	\$ 1,105	\$ 1,105	\$ 1,128
非流動	44,268	43,980	44,843	45,976
	\$ 45,387	\$ 45,085	\$ 45,948	\$ 47,104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預付租賃款皆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

別為 45,387 仟元、45,085 仟元、45,948 仟元及 47,104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 十六、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設備款	\$ 103	\$ 50	\$ 2,530	\$ 147,184
存出保證金	2,367	3,664	3,628	8,094
受限制資產	3,330	15,187	38,154	121,353
確定福利資產	33,142	33,142	30,976	30,976
其他	27,912	19,069	20,998	31,085
	<u>\$ 66,854</u>	<u>\$ 71,112</u>	<u>\$ 96,286</u>	<u>\$ 338,692</u>
流動	\$ 31,242	\$ 34,256	\$ 59,152	\$ 152,438
非流動	<u>35,612</u>	<u>36,856</u>	<u>37,134</u>	<u>186,254</u>
	<u>\$ 66,854</u>	<u>\$ 71,112</u>	<u>\$ 96,286</u>	<u>\$ 338,692</u>

#### 十七、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u>	<u>\$ 90,581</u>	<u>\$ 104,46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 及 3.12%~6.31%。

##### (二)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54,000	\$ 58,500	\$ 111,583	\$ 186,086
減：列為一年內到 期部分	( <u>18,000</u> )	( <u>18,000</u> )	( <u>57,704</u> )	( <u>68,328</u> )
長期借款	<u>\$ 36,000</u>	<u>\$ 40,500</u>	<u>\$ 53,879</u>	<u>\$ 117,758</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

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47%、2.47%、2.11%~3.85%及 2.11%~6.82%。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 生	\$ <u>513</u>	\$ <u>525</u>	\$ <u>770</u>	\$ <u>2,657</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 生	\$ <u>13,909</u>	\$ <u>10,669</u>	\$ <u>22,972</u>	\$ <u>137,061</u>

應付帳款賒帳期間為 3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674	\$ 29,126	\$ 40,542	\$ 41,767
應付稅捐	40,223	40,223	-	-
其他	<u>76,878</u>	<u>46,297</u>	<u>99,583</u>	<u>140,261</u>
	\$ <u>146,775</u>	\$ <u>115,646</u>	\$ <u>140,125</u>	\$ <u>182,028</u>
<u>其他負債</u>				
其他	\$ <u>3,631</u>	\$ <u>1,690</u>	\$ <u>182</u>	\$ <u>1,708</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 <u>146,775</u>	\$ <u>115,646</u>	\$ <u>140,125</u>	\$ <u>182,028</u>
—其他負債	\$ <u>3,631</u>	\$ <u>1,690</u>	\$ <u>182</u>	\$ <u>1,708</u>

二十、負債準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訴訟	\$ <u>454,100</u>	\$ <u>441,408</u>	\$ _____	\$ _____
非流動	\$ <u>454,100</u>	\$ <u>441,408</u>	\$ _____	\$ _____

訴訟之負債準備係依據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權利金賠償損失。

訴 訟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本期新增	-
本期使用	-
淨兌換差額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41,408
本期新增	-
淨兌換差額	<u>12,692</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454,100</u>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易特公司、新利虹光電公司及效力醫學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983 仟元及 4,864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33 仟元、133 仟元、148 仟元及 147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



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日
折現率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25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	\$ -
研發費用	\$ -	\$ -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428	\$ 5,2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570)	( 36,220)
提撥短絀	( 33,142)	( 30,976)
確定福利資產	( \$ 33,142)	( \$ 30,97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現金	24.51	23.87
短期票券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0.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政府貸款	-	0.13
債券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6.28	16.19
權益證券	37.43	40.75
其他	0.79	-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428</u>	<u>\$ 5,24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6,570)</u>	<u>(\$ 36,220)</u>
提撥短絀	<u>(\$ 33,142)</u>	<u>(\$ 30,97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4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74</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0 仟元。

## 二二、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普通股股本	\$3,540,370	\$3,540,370	\$3,540,370	\$3,540,370
資本公積	10,434	10,434	169	169
保留盈餘	( 2,143,655)	( 2,102,832)	( 1,070,174)	( 1,049,075)
其他權益項目	27,585	12,315	71,134	( 921)
非控制權益	204,974	207,120	325,796	413,531
	<u>\$1,639,708</u>	<u>\$1,667,407</u>	<u>\$2,867,295</u>	<u>\$2,904,074</u>

(一) 股本

1.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0</u>	<u>\$7,000,000</u>	<u>\$7,000,000</u>	<u>\$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54,037</u>	<u>354,037</u>	<u>354,037</u>	<u>354,037</u>
已發行股本	<u>\$3,540,370</u>	<u>\$3,540,370</u>	<u>\$3,540,370</u>	<u>\$3,540,3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200,000 仟股及 40,000 仟股。

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未有變動。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新利虹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

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本公司因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彌補虧損案。

一〇一年度之彌補虧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207,120	\$413,5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 5,228)	( 2,6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3,082</u>	<u>( 85,050)</u>
期末餘額	<u>\$204,974</u>	<u>\$325,796</u>

二三、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商品銷售收入	<u>\$113,145</u>	<u>\$262,273</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利息收入	\$ 2,485	\$ 1,570
租金收入	-	3,074
	<u>\$ 2,485</u>	<u>\$ 4,64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 1,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2	1,810
淨外幣兌換損益	( 5,893)	3,19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06
其他	<u>( 1,359)</u>	<u>21,155</u>
	<u>(\$ 7,040)</u>	<u>\$ 24,333</u>

(三) 財務成本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銀行借款利息	<u>\$ 416</u>	<u>\$ 2,997</u>

(四) 折舊及攤銷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123	\$ 51,115
無形資產	<u>324</u>	<u>665</u>
合計	<u>\$ 22,447</u>	<u>\$ 51,78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953	\$ 45,874
營業費用	<u>3,170</u>	<u>5,241</u>
	<u>\$ 22,123</u>	<u>\$ 51,1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24</u>	<u>665</u>
	<u>\$ 324</u>	<u>\$ 665</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641</u>	<u>\$ 4,01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5,983	\$ 4,864
確定福利計畫	<u>-</u>	<u>-</u>
	5,983	4,864
其他員工福利	<u>58,584</u>	<u>117,182</u>
	<u>\$ 64,567</u>	<u>\$122,04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927	\$ 84,389
營業費用	<u>25,640</u>	<u>37,657</u>
	<u>\$ 64,567</u>	<u>\$122,046</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79	\$ 14,5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6,372)	( 11,364)
淨損益	<u>(\$ 5,893)</u>	<u>\$ 3,197</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3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u>	<u>\$ -</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u>(\$2,143,655)</u>	<u>(\$2,102,832)</u>	<u>(\$1,070,174)</u>	<u>(\$1,049,07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7,852</u>	<u>\$ 7,852</u>	<u>\$ 7,852</u>	<u>\$ 4,514</u>

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



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九十九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基本每股虧損	<u>(\$ 0.12)</u>	<u>(\$ 0.06)</u>
稀釋每股虧損	<u>(\$ 0.12)</u>	<u>(\$ 0.06)</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0,823)</u>	<u>(\$ 21,09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40,823)	( 21,0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虧損	<u>(\$ 40,823)</u>	<u>(\$ 21,099)</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4,037	354,0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4,037</u>	<u>354,03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由於本公司之認股權執行價格高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並未假設該等認股權已被執行。

##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以不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決定，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價格為 15.92 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3,545	\$15.92	5,467	\$11.72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3,305)		-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240</u>	15.92	<u>5,467</u>	11.72
期末可執行	<u>240</u>		<u>5,467</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5.92	0.53	\$11.56	0.17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1.72	0.66	\$11.76	0.85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九十六年一月
執行價格	12.75 元
預期波動率	62.42%
存續期間	3.49~4.2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51%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仟元。

##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9,616	\$ 17,501	\$ 16,415	\$ 15,9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 年	-	9,616	27,116	17,501
超過五年	-	-	-	-
	<u>\$ 9,616</u>	<u>\$ 27,117</u>	<u>\$ 43,531</u>	<u>\$ 33,476</u>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 (一)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一〇一年後並無變化。
- (二)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 (三)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以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衡量。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732	\$ -	\$ -	\$ 1,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5,373	\$ -	\$ -	\$ 5,373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24,628	24,628
合 計	\$ 5,373	\$ -	\$ 24,628	\$ 30,00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732	\$ -	\$ -	\$ 1,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5,141	\$ -	\$ -	\$ 5,141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24,628	24,628
合 計	\$ 5,141	\$ -	\$ 24,628	\$ 29,76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732	\$ -	\$ -	\$ 1,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3,805	\$ -	\$ -	\$ 3,805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24,628	24,628
合 計	\$ 3,805	\$ -	\$ 24,628	\$ 28,43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0,119	\$ -	\$ -	\$ 10,119
基金受益憑證	<u>1,732</u>	<u>-</u>	<u>-</u>	<u>1,732</u>
	<u>\$ 11,851</u>	<u>\$ -</u>	<u>\$ -</u>	<u>\$ 11,85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2,919	\$ -	\$ -	\$ 2,919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u>-</u>	<u>-</u>	<u>24,628</u>	<u>24,628</u>
合 計	<u>\$ 2,919</u>	<u>\$ -</u>	<u>\$ 24,628</u>	<u>\$ 27,547</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24,628
總利益或損失	
一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u>-</u>
期末餘額	<u>\$ 24,628</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24,628
總利益或損失	
一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u>-</u>
期末餘額	<u>\$ 24,628</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參閱附註二二）。

####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其中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48,264	\$1,226,909	\$1,404,911	\$1,627,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732	1,732	1,732	11,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1	29,769	28,433	27,54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5,197	185,340	366,031	612,2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等因素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0~5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0~2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美 金	\$ 13,580	\$ 8,880	\$ 11,401	\$ 8,611
南 非 幣	6,707	6,611	-	-
<u>負 債</u>				
美 金	2,906	-	-	\$ -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南非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南 非 幣 之 影 響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損益(i)	\$ 3,938	\$ 3,306	\$ 29	\$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南非幣計價定期存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其目前外幣交易市場變動較大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2,906	\$ 3,382	\$ 8,203	\$ 11,672
—金融負債	6,949	1,925	5,106	15,77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時，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在考量101年金融市場波動對利率所造成之影響後，管理階層本期將評估利率風險之敏感度比率1%的影響。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增加3,638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3,638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0 仟元。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61,197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18,000	36,000	-
		<u>\$ -</u>	<u>\$ 161,197</u>	<u>\$ 18,000</u>	<u>\$ 36,000</u>	<u>\$ -</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26,840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18,000	40,500	-
		<u>\$ -</u>	<u>\$ 126,840</u>	<u>\$ 18,000</u>	<u>\$ 40,500</u>	<u>\$ -</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63,867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90,581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57,704	53,879	-
		<u>\$ -</u>	<u>\$ 163,867</u>	<u>\$ 148,285</u>	<u>\$ 53,879</u>	<u>\$ -</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321,746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104,463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68,328	117,758	-
		<u>\$ -</u>	<u>\$ 321,746</u>	<u>\$ 172,791</u>	<u>\$ 117,758</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2,409</u>	<u>\$ 2,4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 3,330	\$ 15,187	\$ 38,154	\$ 121,353
應收帳款	-	-	20,344	14,804
自有土地	85,752	85,752	112,228	110,580
建築物	119,233	120,547	123,723	125,914
機器設備	-	-	<u>134,945</u>	<u>142,328</u>
	<u>\$ 208,315</u>	<u>\$ 221,486</u>	<u>\$ 429,394</u>	<u>\$ 514,979</u>

三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與 SONY 公司及 Taiyo Yuden 公司分別簽訂專利權授權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按合約所定規格之產品依銷售量（值），支付專利授權權利金。

2. 合併公司尚有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最後到期日為一〇四年三月，租金按月支付。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	\$ 2,025
一〇三年	2,700
一〇四年	<u>675</u>
	<u>\$ 5,400</u>

(二) 或有事項

1. 荷商飛利浦公司訴請本公司給付專利授權金，該案訴訟標的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全案經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七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審理後，已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業已給付。又飛利浦公司主張上開（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七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權利金訴訟係一部請求，經法院判決後，旋再聲請新竹地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必須再給付權利金美金 75,151 仟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經本公司就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嗣縮減請求為美金 12,000 仟元暨本息，上開飛利浦公司之權利金請求，主要係沿續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七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之審理結果，依該判決引證之鑑定報告，本公司確實有短報權利金，是飛利浦公司所提後請求，本於證據共通原理，後訴訟受理之法院，自當援用上開判決之鑑定報告，而不排除飛利浦公司很有可能獲得勝訴判決。又因飛利浦公司係請求本公司給付權利金美金 12,000 仟元，該部分金額涉及短報權利金之區間認定，惟依法院實務，因有前案確定判決就應付權利金區間已為認定，是就飛利浦公司縮減後所為請求之金額，不排除很有可能全數判准，該部分可能造成本公司必須支付美金 12,000 仟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之負擔。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一〇一年度認列權利金賠償損失 358,500 仟元（美金 12,000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項下。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估算可能發生之利息。一〇一年度本公司認列該項利息費用 95,600 仟元（美金 3,20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惟尚有 215,100 仟元（美金 7,200 仟元）額外損失之可能。

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

2. 另荷商飛利浦公司因新利虹公司涉及侵權行為案件，訴請賠償，依據律師來函表示：「該案訴訟標的經核定為新台幣 66,185 仟元，全案繫屬智慧財產法院一〇一年民專訴字第 71 號審理，然荷商飛利浦公司所指侵權期間，依雙方授權契約，應屬合法授權期間，似無不法侵權，況如授權期間過後之產製，是否即屬侵害專利權，或僅屬債務違約行為，仍有爭議，目前無從為利益新利虹公司可能勝訴與否之判斷」。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新利虹公司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公司因不動產買賣糾紛，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損害賠償，該案訴訟標的新台幣 59,259 仟元，唯因該案件實體部分之審理，涉及買賣範圍之認定及解釋，全案繫屬新竹地方法院在案審理中，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新利虹光電公司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公司接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函，發文字號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020270814 號就涉及於兩年內轉賣不動產土地、建築物涉及稅額補繳及罰鍰之案由，新利虹光電公司評估不排除很有可能全數判准，該部分將造成新利虹光電公司必須補繳 10%於銷售價款之稅額 26,815 仟元及 0.5 倍罰鍰 13,408 仟元，合計 40,223 仟元，分別予以估列入帳，帳列營業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110			30.16	\$576,422
日 圓	57			0.33	19
人 民 幣	66			4.82	318
					<u>\$576,75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			30.75	\$ 123
人 民 幣	13			4.92	64
					<u>\$ 187</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088			29.61	\$476,375
日 圓	63			0.33	21
人 民 幣	43			4.66	200
					<u>\$476,59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			29.04	\$ 319
人 民 幣	64			4.66	298
					<u>\$ 617</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851		29.08		\$373,647
日 圓	63		0.38		24
人 民 幣	68		4.65		316
					<u>\$373,98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		31.29		\$ 219
人 民 幣	19		4.68		89
					<u>\$ 308</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516		30.27		\$324,778
日 圓	63		0.38		24
人 民 幣	42		4.81		204
					<u>\$325,006</u>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11		27.57		\$ 292
人 民 幣	51		4.81		246
波 蘭 幣	6		10.67		63
					<u>\$ 601</u>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及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新利虹部門	昶虹部門	總計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088	\$ 213,185	\$ 262,273
部門間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49,088</u>	<u>\$ 213,185</u>	<u>262,273</u>
部門損益	<u>(\$ 20,317)</u>	<u>(\$ 29,447)</u>	<u>( 49,764)</u>
其他收入			4,6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33
財務成本			<u>( 2,99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3,784)</u>
<u>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5	\$ 112,690	\$ 113,145
部門間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455</u>	<u>\$ 112,690</u>	<u>113,145</u>
部門損益	<u>(\$ 19,788)</u>	<u>(\$ 21,269)</u>	<u>( 41,057)</u>
其他收入			2,4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7,040)</u>
財務成本			<u>( 41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6,02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未提供部門總資產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

## 三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其他流動資產	\$ 1,744,643	\$ 1,128	\$ 1,745,771	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19	24,628	27,547	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4,628	( 24,628 )	-	7.(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718,173	( 254,918 )	1,463,255	7.(1)、(6)、(10)
投資性不動產	-	60,630	60,630	7.(6)
無形資產	-	3,146	3,146	7.(3)
預付款項	-	147,184	147,184	7.(10)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45,976	45,976	7.(1)
存出保證金	8,094	-	8,094	
遞延費用	3,146	( 3,146 )	-	7.(3)
其他資產－其他	28,404	2,572	30,976	7.(4)
資產總計	<u>\$ 3,530,007</u>	<u>\$ 2,572</u>	<u>\$ 3,532,579</u>	
<u>負 債</u>				
應付費用	\$ 110,782	( \$ 110,782 )	\$ -	7.(8)
其他應付款	71,246	110,782	182,028	7.(8)
其他流動負債	320,822	-	320,822	
長期負債	117,758	-	117,758	
其他負債	7,897	-	7,897	
負債總計	<u>628,505</u>	<u>-</u>	<u>628,505</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權 益</u>				
普通股股本	\$ 3,540,370	\$ -	\$ 3,540,37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8,955	( 28,955)	-	7.(5)
資本公積—其他	169	-	169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514)	49,514	-	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921)	-	( 921)	
保留盈餘	( 1,031,088)	( 17,987)	( 1,049,075)	7.(4)、(5)、(7)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 益	413,531	-	413,531	
權益總計	<u>2,901,502</u>	<u>2,572</u>	<u>2,904,0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30,007</u>	<u>\$ 2,572</u>	<u>\$ 3,532,579</u>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其他流動資產	\$ 1,482,214	\$ 1,105	\$ 1,483,319	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805	24,628	28,433	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4,628	( 24,628)	-	7.(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693,966	( 150,676)	1,543,290	7.(1)、(6)、(10)
投資性不動產	-	102,198	102,198	7.(6)
無形資產	-	2,876	2,876	7.(3)
預付款項	-	2,530	2,530	7.(10)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44,843	44,843	7.(1)
存出保證金	3,628	-	3,628	
遞延費用	2,876	( 2,876)	-	7.(3)
其他資產—其他	28,404	2,572	30,976	7.(4)
資產總計	<u>\$ 3,239,521</u>	<u>\$ 2,572</u>	<u>\$ 3,242,093</u>	
<u>負 債</u>				
應付費用	\$ 94,393	( \$ 94,393)	\$ -	7.(8)
其他應付款	52,175	94,393	146,568	7.(8)
其他流動負債	172,209	-	172,209	
長期負債	53,879	-	53,879	
其他負債	2,142	-	2,142	
負債總計	<u>374,798</u>	<u>-</u>	<u>374,7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權 益</u>				
普通股股本	\$ 3,540,370	\$ -	\$ 3,540,37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8,955	( 28,955)	-	7.(5)
資本公積—其他	169	-	169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55	49,514	71,169	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35)	-	( 35)	
保留盈餘	( 1,052,187)	( 17,987)	( 1,070,174)	7.(4)、(5)、(7)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 益	325,796	-	325,796	
權益總計	<u>2,864,723</u>	<u>2,572</u>	<u>2,867,29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39,521</u>	<u>\$ 2,572</u>	<u>\$ 3,242,093</u>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其他流動資產	\$ 1,268,298	\$ 1,105	\$ 1,269,403	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141	24,628	29,769	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4,628	( 24,628)	-	7.(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959,825	( 146,017)	813,808	7.(1)、(6)、(10)
投資性不動產	-	100,882	100,882	7.(6)
無形資產	-	1,189	1,189	7.(3)
預付款項	-	50	50	7.(10)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43,980	43,980	7.(1)
存出保證金	3,664	-	3,664	
遞延費用	1,189	( 1,189)	-	7.(3)
其他資產—其他	31,895	1,247	33,142	7.(4)
資產總計	<u>\$ 2,294,640</u>	<u>\$ 1,247</u>	<u>\$ 2,295,887</u>	
<u>負 債</u>				
應付費用	\$ 556,963	( \$ 556,963)	\$ -	7.(8)
其他應付款	91	115,555	115,646	7.(8)
其他流動負債	30,916	-	30,916	
長期負債	40,500	-	40,5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441,408	441,408	7.(8)
其他負債	10	-	10	
負債總計	<u>628,480</u>	<u>-</u>	<u>628,4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權 益</u>				
普通股股本	\$ 3,540,370	\$ -	\$ 3,540,37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9,220	( 39,220 )	-	7.(5)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10,265	10,265	7.(5)
資本公積—其他	169	-	169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500 )	49,514	11,014	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301	-	1,301	
保留盈餘	( 2,083,520 )	( 19,312 )	( 2,102,832 )	7.(4)、(5)、(7)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 益	<u>207,120</u>	<u>-</u>	<u>207,120</u>	
權益合計	<u>1,666,160</u>	<u>1,247</u>	<u>1,667,40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94,640</u>	<u>\$ 1,247</u>	<u>\$ 2,295,887</u>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262,273	\$ -	\$ 262,273	
營業成本	( 230,296 )	-	( 230,296 )	
營業毛利	31,977	-	31,977	
營業費用	( 81,741 )	-	( 81,741 )	
營業淨損	( 49,764 )	-	( 49,764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u>25,980</u>	<u>-</u>	<u>25,980</u>	
稅前淨損	( 23,784 )	-	( 23,784 )	
所得稅利益	-	-	-	
合併總淨損	<u>( \$ 23,784 )</u>	<u>\$ -</u>	<u>( 23,784 )</u>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u>88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 48,271 )</u>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834,231	\$ -	\$ 834,231	
營業成本	( 735,329)	-	( 735,329)	
營業毛利	98,902	-	98,902	
營業費用	( 671,947)	1,448	( 670,499)	7.(9)
營業淨損	( 573,045)	1,448	( 571,59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602,225)	( 2,150)	( 604,375)	7.(4)、(9)
稅前淨損	( 1,175,270)	( 702)	( 1,175,972)	
所得稅利益	3,349	-	3,349	
合併總淨損	( \$ 1,171,921)	( \$ 702)	( 1,172,62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2,22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623)	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60,010)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於指定日（轉換至 IFRSs 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其在先前之財務報表中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指 定 為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帳面金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24,628
公允價值（IFRSs 認定成本）	<u>24,628</u>
資產應調整金額	<u>\$ -</u>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自固定資產－土地分別調整減少 47,104 仟元、45,948 仟元及 45,085 仟元，以及分別調整增加預付租賃款－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1,128 仟元、1,105 仟元及 1,105 仟元及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45,976 仟元、44,843 仟元及 43,980 仟元。

###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均為 24,628 仟元。

### (3)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重分類為無形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146 仟元、2,876 仟元及 1,189 仟元。

####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2,572 仟元及保留盈餘 2,572 仟元；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2,572 仟元及保留盈餘 2,572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1,247 仟元及保留盈餘 1,247 仟元。一〇一年度退休金縮減利益調整減少 702 仟元及調整增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623 仟元。

#### (5) 子公司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均調整減少 28,955 仟元，並均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8,955 仟元。另本期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10,265 仟元調整增加至「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固定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60,630 仟元、102,198 仟元及 100,882 仟元。

####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累積換算調整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均調整增加 49,514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49,514 仟元。

#### (8) 應付費用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將應付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負債、其他應付款。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非流動及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0,782 仟元；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負債準備－非流動及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4,393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負債準備－非流動及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441,408 仟元及 115,555 仟元。

(9) 壞帳回升利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壞帳回升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壞帳回升利益依性質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壞帳回升利益重分類至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1,448 仟元。

(10)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之預付設備款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147,184 仟元、2,530 仟元及 50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1,57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000	\$ 10,000 (註三)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215,210	\$ 430,420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其他應收款	1,678	1,678	1,678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1,678	-	-	215,210	430,420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035	116,127	116,127	0~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15,210	430,420
1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588	116,127	116,127	1.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43,998	287,997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註三：貸放期末金額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雖該金額尚未撥款，但仍依據董事會決議之金額列入餘額。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MWORLD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72	\$ 959,989	100%	\$ 959,989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0,000	79,073	100%	79,073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0,000	21,653	100%	21,653	
	STRONG GLOB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0	305	100%	305	
	LD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0	-	100%	(23,481)	
					<u>\$ 1,061,020</u>		<u>\$ 1,037,539</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 5,373	0.19%	\$ 5,373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942	23,350	1.26%	23,350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	5%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278	0.04%	278	
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62	-	-	-		
				<u>\$ 30,001</u>		<u>\$ 30,001</u>		
COMWORLD INC.	股票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167	\$ 841,091	76.98%	\$ 841,091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	"	13,248	703,151	100%	703,151		
	"	"	7,170	150,662	100%	150,662		
	"	"	3,850	164,060	100%	164,060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註	703,151	100%	703,151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50,662	100%	150,662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	"	註	164,060	100%	164,06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股票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 288,424	100%	\$ 288,424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	"	註	28,043	100%	28,043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2,887	-	4.26%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	註	5,883	100%	5,883	
	基金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	1,732	-	1,732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 1,184,104	\$ 1,184,104	2,972	100%	\$ 959,989	(\$ 19,862)	(\$ 19,862)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79,073	( 10,193 )	( 10,193 )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35,625	135,625	50,000	100%	21,653	-	-	
"	STRONG GLOBAL CO., LTD.	貝里斯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1,623	1,623	50	100%	305	-	-	
"	LD TECHNOLOGY INC.	美國加州	投資業務	1,619	1,619	50	100%	-	-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8,721	8,721	註	100%	5,883	( 1,461 )	( 1,461 )	
COMWORLD INC.	CHU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	52,167	76.98%	841,091	( 27,866 )	( 21,451 )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725,190	725,190	13,248	100%	703,151	( 27,478 )	( 27,478 )	
"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261,018	261,018	7,170	100%	150,662	11	11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371	143,371	3,850	100%	164,060	( 490 )	( 490 )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725,190	725,190	註	100%	703,151	( 27,478 )	( 27,478 )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天津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207,465	207,465	註	100%	150,662	11	11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大陸瀋陽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123,854	註	100%	164,060	( 490 )	( 490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波蘭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453,059	453,059	註	100%	288,424	( 4,317 )	( 4,317 )	
"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37,443	37,443	註	100%	28,043	( 2,629 )	( 2,629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817,794 (USD 25,63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 -	\$ -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81.24	(\$ 22,323)	\$ 571,240	\$ -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228,632 (USD 7,107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43,125 (USD 4,250 仟元)	-	-	143,125 (USD 4,250 仟元)	81.24	9	122,398	-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58,518 (USD 1,850 仟元)	-	-	58,518 (USD 1,850 仟元)	81.24	( 398)	133,282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8,721 (USD 300 仟元)	註	8,721 (USD 300 仟元)	-	-	8,721 (USD 300 仟元)	100.00	( 1,461)	5,88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20,68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10,364 仟元)	USD35,49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34,449 仟元)	新台幣 860,840 仟元

註：係經由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D TECHNOLOGY INC.	1	其他應收款	\$ 2,866	依合約規定	-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20,439	依合約規定	5%
1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2,444	—	2%
1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3	—	-
1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3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對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D TECHNOLOGY INC.	1	其他應收款	\$ 3,279	依合約規定	-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35,115	依合約規定	4%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1	銷貨收入	11,595	—	-
			1	應收帳款	23,089	—	1%
			1	其他應收款	62	—	-
1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33,782	—	1%
1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O.O	3	其他應付款	40,223	—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61,549	依合約規定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對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